

关于 2016 年杭州市本级调整收支预算 和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 的报告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杭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局长 金 翔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将 2016 年市本级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和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市本级收支预算调整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年初预算情况

2016 年 2 月，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63.5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预算 335.72 亿元¹，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325.12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 10.5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 0.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60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支出预算 331.82 亿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 321.12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预算 10.5

¹ 政府性基金中的土地出让收支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支三个科目，不含按国家规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两项资金。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预算 0.2 亿元。

2.预算调整情况

今年以来，土地出让成交金额上升，2016 年 1-9 月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574.1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71%；土地出让支出完成 494.2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49%。全年土地出让收入突破年初预算数，为此需要调整土地出让收支预算。按现行市区土地出让金管理结算体制，土地出让收入增加，相应增加拨付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开发成本、市级各做地主体分成资金，以及按一定比例增加计提及安排的社会保障、廉租住房保障、教育、农田水利、城建城管等资金。

全年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325.12 亿元调整为 557.2 亿元，增加 232.08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10.5 亿元调整为 18 亿元，增加 7.5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0.1 亿元调整为 0.4 亿元，增加 0.3 亿元。

全年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321.12 亿元调整为 529.68 亿元，增加 208.56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10.5 亿元调整为 18 亿元，增加 7.5 亿元。

据此，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363.5 亿元，调整为 603.38 亿元，增加 239.8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360 亿元，调整为 576.06 亿元，增加 216.06 亿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1.年初预算情况

2016年2月，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5.93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3.74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78亿元。

2.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经中介机构审计确认后实际上缴利润增加、股利股息收入减少，以及股权转让一次性增收等因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相应调增支出预算安排，为此需调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由年初的5.93亿元调整为10.77亿元，增加4.84亿元。主要是增加企业利润收入0.4亿元、产权转让一次性收入4.7亿元，以及减少股利股息收入0.26亿元（杭州银行股东大会决议不分红，增加交通银行股利股息）。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由年初的3.74亿元调整为6.52亿元，增加2.79亿元，主要是增加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亿元、对市燃气公司政策性亏损补贴0.77亿元、国有资产监管费用12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由年初的1.78亿元调整为3.19亿元，增加1.41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调整预算后，预计2016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末累计结余1.52亿元。

二、大江东产业集聚区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体制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委发〔2014〕45号）明确：萧山区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武部继续在大江东

区域行使相关职权。鉴于大江东党工委、管委会是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管理体制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类似，同时大江东政府债务相关数据已纳入市级统计范围。2016年8月，根据大江东的实际情况，在大江东主动提出，萧山区人大同意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同意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预算参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并向市人大报告，接受市人大监督。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6年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9.42亿元，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150.2%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3.48亿元，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148.6%。（详见附表一、二）

另外，2016年浙江省一般债券转贷的新增一般债券20亿元，用于学校、医院等建设，以及五水共治、市政道路等支出（已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6年大江东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0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比上年调整后决算数³增长较多，主要是2016年建设项目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应增加，以及专项债券利息和手续费等支出增加等。（详见附表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² 根据国家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2015年收支基数。

³ 根据国家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2015年收支基数。

附表一

2016年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6年预算数	2015年调整后决算数 (注)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 数%
收入合计	294,200	195,824	150.2%
一、税收收入	261,300	172,066	151.9%
1. 增值税(25%部分)	100,000	48,166	207.6%
2. 改征增值税	15,000	2,869	522.8%
3. 营业税	19,500	26,171	74.5%
4.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60,000	36,427	164.7%
5.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0,000	8,944	111.8%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00	24,442	147.3%
7. 房产税	2,000	9,252	21.6%
8. 地方其他各税	18,800	15,795	119.0%
二、非税收入	32,900	23,798	138.2%
1. 专项收入	30,900	21,691	142.5%
其他：教育费附加收入	13,000	9,004	144.4%
其他专项收入	17,900	12,687	141.1%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0	87	114.9%
3. 罚没收入	1,700	1,910	89.0%
4. 其他收入	200	110	181.8%

注：根据国家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2015年收支基数。

附表二

2016年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6年预算数	2015年调整后决算数 (注1)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
支出合计	234,800	158,002	1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00	27,708	135.3%
二、公共安全支出	12,400	6,237	198.8%
三、教育支出	42,100	28,607	147.2%
四、科学技术支出	2,150	1,072	200.6%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0	968	160.1%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0	12,948	112.8%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800	5,940	232.3%
八、节能环保支出	14,400	11,187	128.7%
九、城乡社区支出	20,400	33,021	61.8%
十、农林水支出	10,300	21,859	47.1%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1,200	1,148	104.5%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注2)	47,600	4,379	1087.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00	291	584.2%
十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0	188	957.4%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2,300	2,338	98.4%
十六、其他支出(注3)	8,500	111	7657.7%
十七、预备费	2,500		
附：一般债券支出(注4)	200,000		

注：1. 根据国家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2015年收支基数。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幅较大，主要是2016年有设立产业基金一次性因素。

3. 其他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幅较大，主要是预留改革经费、粮食收储及一般债券利息和手续费等支出。

4. 一般债券支出，浙江省财政厅核定并转贷的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

附表三

2016年大江东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6年预算数	2015年调整后决算数 (注3)	为上年调整后决算数%
一、收入合计(注2)	10,580	1,404	753.6%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500	187	4010.7%
2. 彩票公益金收入	80	76	105.3%
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000	1,141	262.9%
二、支出合计(注2)	13,390	134	9992.5%
1. 城乡社区支出	7,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500		
2. 其他支出	5,890	134	4395.5%
彩票公益金支出	90	25	36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800	109	5321.1%

注：1. 根据国家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2015年收支基数。

2.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比上年调整后决算数增长较多，主要是2016年建设项目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应增加，以及专项债券利息和手续费等支出相应增加。